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